

週數	課題	經文
11	神審判個人的原則	18:1-19:14
12	以色列犯罪的歷史	20:1-49

## 11 神審判個人的原則

### 1. 神施行審判的原則 [18:1-32]

#### (a) 追討每個人的罪 [18:1-4]

- 「酸倒」：即酸軟；酸性液體對牙齒起了難受的酸軟作用。
- 「因由」：或作「機會」。以色列人不再有用此俗語的機會，因為神將要講解審判的原則。
  - ❖ 兒女雖難免受父母影響，但他們不會因父母的罪而受懲，除非他們參與父母的罪行。

#### (b) 個人責任的例證 [18:5-18]

- 「仰望」：即求助。
- 「不行以上…之惡」：或譯作「行了這些事其中的任何一樣，雖然他並沒有作這些事」。

#### (c) 個人責任的原則 [18:19-29]

- 「主的道不公平」：指神遇到有犯罪的事件就處罰，不管那人以前是否犯罪者。
  - ❖ 人有一種隱藏的惡性，就是儘量把自己的過錯合理化，並且竭力將責任推卸給他人。

#### (d) 悔改的必蒙赦免 [18:30-32]

- 「自作…新心和新靈」：要更新自己的全人，遠離罪惡。
  - ❖ 罪人理當要為自己所犯的罪而受死，然而，神卻為願意悔改的罪人預備了恩典之路。

### 2. 為以色列王作哀歌 [19:1-14]

#### (a) 被殺的少壯獅子 [19:1-9]

- 「母親」：可指耶路撒冷或約西亞王之妻哈慕她，當然也許是代表整個猶大民族。
- 「少壯獅子」：如果母親是指哈慕她，則少獅便分別指約哈斯及約雅敬/約雅斤/西底家。

#### (b) 被燒毀的葡萄樹 [19:10-14]

- 「枝幹」：原文可作「主幹」。這裡指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，結果導致整個家族遭殃。
  - ❖ 過去的痛苦經驗對今天的我們而言，實在是一個警告和前車之鑒。